

# 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16 号文注册，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公司债券。

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结束，实际发行金额 11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25%。

经核查，本期债券实际获配机构中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参与认购，认购规模为 3.10%5000 万，3.14%5000 万，3.18%4000 万，3.25%16000 万，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及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